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监控设备及解析设备 升级改造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监控设备及解析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目 录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监控设备及解析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设备融资租赁采购; 软件采购; 信息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云集成; 技术服务; 其他服务: / 。

(2)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 60 天。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1455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 14553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多税率。

其中,设备融资租赁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79336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702088.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零捌拾捌元伍角),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91271.5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伍角);集成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6619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24471.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7468.3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

设备融租租赁期为1年，到期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第一次付款：设备到货验收无误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43659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即人民币 975051.00 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零伍拾壹元整）。

质保金：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期满三年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 43659.00 元（大写：肆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 / ； 其他发票： / 。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开户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开户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帐号：1713120729064250688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帐号：1713 0201 2902 1028 964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选填条款,如涉及“设备融资租赁”请填写,不涉及请划斜杠。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甲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设备融资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租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设备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设备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赁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租赁期起始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租赁期满,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功能模块/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5×8小时/其他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





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



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陕州区陕州路中段

乙方地址: 陕州区陕州路中段

联系电话: 18639898987

联系电话: 15639801296

邮编: 472000

邮编: 472000

联系人: 卢昊

联系人: 王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附件一: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合计	
				单价 (元)	(元)
1	智能分析系统	支持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1	357450	357450
2	900万像素车辆人脸卡口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6	12860	334360
3	500万像素车辆人脸卡口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10386	20772
4	多合一补光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52	3348	174096
5	监控机箱	监控设备机箱, 放置交换机、电源等, 包含原有监控机箱更换	238	205	48790
6	卡口抱杆机柜	【抱杆机柜】	12	670	8040
7	卡口图片存储终端服务器	支持4路IPC接入	13	3060	39780
8	抓拍摄像机	400万像素智能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 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 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算法的检出率	8	2395	19160
9	双镜头智能抓拍球机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内置1颗GPU芯片。	12	4098	49176
10	双镜头智能抓拍摄像机	设备内置双镜头, 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	6	3790	22740
11	400万像素枪机	图像最大分辨率为2560x1440。	51	376	19176
12	600万像素抓拍机	主码流支持3072 X 2048@25fps, 子码流支持704 X 576@25fps, 第三码流支持1920 X 1080@25fps	16	2310	36960
13	600万像素混合抓拍摄像机	在3072x2048 @ 25fps下, 清晰度不小于2000TVL。	8	3350	26800



合同编号:CU12-4113-2024-001008



14	600万像素全彩星光枪机	最大分辨率3200 × 1800, 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800线。	4	1650	6600
15	8T企业级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8TB容量, 3.5英寸, SATA3.0接口, 7200RPM	15	2380	35700
16	4G电表	6A, 4G电表安装、调试	21	300	6300
17	警示标志柱	PVC警示标志柱安装、放置	149	30	4470
18	PVC管	PVC20#安装	4000	3.2	12800
19	监控机箱更换	原有监控机箱拆除与新机箱安装, 网络和电路恢复等	238	240	57120
20	电源线	RVV2*1.5mm ² 电源线更换	4000	3.1	12400
21	网线布放	室外超五类网线布放	4000	3	12000
22	路面切槽	路面切槽及恢复	2000	35	70000
23	辅材	摄像机电源、交换机、摄像头支架、网线、光纤、光纤收发器、地笼等辅材	1	50900	50310
24	施工	包括设备安装更换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车辆等费用	1	30800	30300
		合计:	14874	490642.3	1455300



China United
China United.com

China United
China United.com

